

2019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

服务手册

地点：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 1000 号）

时间：2019 年 5 月 10-12 日

目录

温馨提示.....	01
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安全责任书.....	02

第一部分 体验区基本信息

1.1 体验区概况.....	04
1.2 展馆交通图.....	04
1.3 体验区分布图.....	05
1.4 展馆技术参数.....	05
1.5 布撤展及展览时间表.....	06
1.6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06
1.7 参展程序.....	06
1.8 体验区指定服务商.....	07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信息

2.1 代表证办理.....	09
2.2 施工证办理.....	09
2.3 运输车辆卡车证办理相关事宜.....	09
2.4 展品进馆证办理.....	09
2.5 证件管理.....	09
附件 1 搭建委托书.....	11
2.6 展台运作.....	12
2.7 展品演示.....	12
2.8 音量控制.....	12
2.9 展台清洁.....	13
2.10 责任和保险.....	13
2.11 损坏赔偿.....	13
2.12 知识产权保护.....	13
2.13 不可抗力.....	13
2.13 主承办单位决策权.....	13
2.15 不可预见情况.....	13
2.16 消防规定.....	13
2.17 安全用电规定.....	14
2.18 消防通道.....	14
2.19 严禁及限制使用危险材料.....	14
2.20 安全须知.....	15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

3.1 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信息.....	16
3.2 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规则.....	16
3.3 特装展台结构审图流程及注意事项.....	18
3.4 特装施工管理费和施工保证.....	19

3.5 施工管理费、施工保证金的缴纳和返还.....	20
3.6 布撤展加班费用.....	20
3.7 设施租赁.....	21
表格 2 设施租赁申请表.....	21
3.8 展台搭建服务.....	22
3.9 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南.....	23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

4.1 国内协会/品牌企业展品运输指南.....	24
附件 2 展品运输委托书.....	28
附件 3 展品唛头.....	29

第五部分 商务服务

5.1 大会推荐商务用车.....	30
5.2 大会推荐宾馆.....	30
5.3 广告服务.....	32
5.4 其他服务.....	32
附件 4 展馆使用规定.....	33

温馨提示

尊敬的协会/品牌企业、搭建商：

欢迎参加 2019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自主品牌消费品体验区！（以下简称“体验区”）

为了各协会/品牌企业、搭建商更高效地做好体验区准备，请您务必花一些时间阅读本《服务手册》。您将了解 2019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的各种信息，帮助您简便有效地履行体验区所需各种手续。

备注：为方便协会/企业与场馆及主场搭建的后续对接，文中有些名词术语按照展馆固定称呼表述，2019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不设展览展会，活动主要包括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和自主品牌消费品体验区。

一、体验区安全须知

协会/品牌企业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撤建及展览展示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请监督您委托的搭建商和运输商仔细阅读《服务手册》中规定的“安全须知”和“展馆使用规定”等重要内容。

内容目录	相关文件表格	页数	截止日期
安全责任书	2019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安全责任书	P2	2019 年 4 月 19 日
展馆使用规定		P33	开展前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在开展前将安全责任书填写完整并递交给主场搭建商。

二、开展前准备工作

协会/品牌企业和搭建商在了解体验区的时间和地点进馆开展工作之前，都必须办理相关证件，搭建商交付施工保证金（押金）和施工管理费。

内容目录	相关文件表格	页数	截止日期
活动时间地点		P4	
现场程序		P7	
体验区指定服务商		P7	
证件管理	搭建委托书	P11	2019 年 4 月 19 日

三、展台搭建、布展工作

在您开始参展准备工作之前，请确认您预定展台设施（水、电）、展具、展品运输等服务的内容和截止日期，并遵循预定表格上的截止日期安排参展事项。**展台设施等逾期将收取 50% 的加急费。**

内容目录	相关文件表格	页数	截止日期
搭建	设施租赁申请表	P21	2019 年 4 月 12 日
运输	展品运输委托书	P28	2019 年 5 月 4 日

服务手册及上述各表格协会/品牌企业均可登陆品牌日活动官方网站 www.cibexpo.org.cn 进行下载。若还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直接与主场搭建商联系，您将很快得到解答。

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安全责任书

(适用于协会/品牌企业展台活动包括机械操作、展品展示及展台搭建工程)

协会/品牌企业承诺与保证:

本单位租用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以下简称“体验区”)展位,本单位责任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服务手册》和《展馆使用规定》等有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服从展馆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本单位必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的搭建商进行展台搭建、管理和维护。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此外,本单位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协会/品牌企业名称:

(盖章)

安全责任人:

手机:

展位号:

日期: 年 月 日

搭建商承诺与保证:

为确保“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的顺利举行和体验区现场的安全生产,

“_____”公司承诺:如在展览会期间出现下列违规情况,对周边展商的利益造成损害,并对展馆的设备设施和展会环境造成影响及损坏,我司愿意接受展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按赔偿比例扣除押金,如若违反规定情节严重将扣除全部押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场地搭建押金金额:36 m²以内为10000元;37 m²~72 m²为15000元;73 m²~100 m²为20000元;100 m²以上40000元。**并按规定在报馆前一周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保险金额为:27元/人)。**

搭建承诺事项	赔偿比例
1、严格按照展览中心要求,符合审图要求的展位及结构必需经指定审图公司审核图纸,收到审核意见书后方可进入展厅施工搭建。	50%~100%
2、不得擅自损坏、改变和影响展馆的建筑、结构和设施,展期内安排人员值班。审图公司只负责所申报图纸的结构安全的审核。现场施工安全等责任均由搭建方承担,不得自制准入证件。	50%~100%
3、场地搭建押金于撤馆日当天退还,逾期未退将扣除押金保管费用。	1%/每天
4、不得在场馆展厅内刷涂料,如有需要进行小面积修补,必须做好防溅防漏防渗及地面、墙壁等周边设施的防护工作,在修补后,做好清洁工作,不得在场馆墙面、柱子、地面上张贴物品。	20%
5、不得在展厅公共通道区域及消防通道处堆物(包括展台周边消防通道)。	5%

6、展台搭建不得遮挡摄像头和消防栓设施。(建议进场前自行看搭建场地)	10%
7、展台搭建和布置物必须使用阻燃材料(包括使用阻燃地毯),展板必须涂防火涂料后才可进入展厅。	15%
8、施工期间搭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应持有合法登高证并系安全索具。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搭建施工,严禁超高搭建。 展厅内不得使用电动切割机以及明火作业。	10%~30%
9、展厅内不得吸烟,易燃、易爆和腐蚀性强的物品不得带入展厅,展台必须配备有效灭火器,数量按照搭建面积增加。(36平米配2个,以此类推)	10%
10、遵守场馆的规定,不得将外来盒饭带入中心大院内就餐。	1%/每天
11、展台内、外地面走线,使用覆盖线槽加以保护,展台使用金属展架,电源必须接地,展馆内不得使用陈旧老化电器,电源过通道必须使用过桥板覆盖电缆线,电工持上岗操作证方可作业,不得违规私接电源。	10%~20%
12、负责及时清运搭建和撤展期间,由展位搭建、装饰以及展品布置所产生的垃圾废料,在规定时间内将垃圾废料清出展厅避免堵塞通道,并于当天运出中心大院。餐饮展位自行处理所产生得餐饮垃圾,不得扔于中心大院内。	10%
13、 超过13米的卡车及半挂车为超限卡车严禁进入中心大院。若必须使用,需联系主办方提前申报并支付10000元押金及1000元超限卡车专用证费。	40%

附:展会搭建期间就餐联系人 程妙:13636322162;

中国平安保险购买联系人 王旭林:13621735258

报馆前提前联系保险联系人办理并且凭保险凭证数量来办理等量施工证;

非标展位及结构面积超过36m²(含),或非标展位及结构高度超过4.5米(含),以及所有室外展位须审图;

报馆前一周报送至 莘汇展示 联系人 周敏:13918978098,凭审核意见书来办理报馆手续;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搭建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1. 本安全责任承诺书中所述安全须知、展馆使用规定等可在体验区网站下载阅读。下载地址: www.cibexpo.org.cn

2. 本安全责任承诺书须快递至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俞霖收(021-63539977-1171),必须是加盖公章的原件,不能是复印件。快递不接受到付。

第一部分 体验区基本信息

1.1 体验区概况

活动名称：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

时间

2019年5月10日—12日

地点

上海展览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000号）

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中央宣传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东浩兰生集团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1.2 展馆交通图



您可乘坐：

- (1) 虹桥机场/虹桥火车站—上海展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到静安寺站下车，从4号出口步行到达场馆；出租车约60元；
- (2) 浦东机场—上海展览中心：乘坐地铁2号线东延伸段，到广兰路换乘地铁2号线，坐到静安寺站下车，从4号出口步行到达场馆；出租车约180元；
- (3) 上海火车站—上海展览中心：可从南广场乘坐104路公交车，坐5站到陕西北路南京西路站下车，步行到达场馆；出租车约20元。
- (4) 其他交通：地铁7号线（静安寺站）、12号线（南京西路站）；公交20路、37路、49路、71路等均可到达上海展览中心。

1.3 体验区分布图

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总体布置图



1.4 展馆技术参数

一、地面负重

- 1、中央大厅：一层 1吨/平方米 二层（东西平台） 0.3吨/平方米
东一馆： 一层 0.5吨/平方米 二层 0.3吨/平方米
西一馆： 一层 0.5吨/平方米 二层 0.3吨/平方米
所有室外场地 1吨/平方米

2、振动展品的地面负重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50%。

3、展品的运输、安装及演示操作，绝对不可超出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凡超大、超重、履带式 and 起吊式的机械、可能产生移动或冲击设备的演示，使用单位和运输单位应事先取得上海展览中心的书面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地面保护措施后，才能进行运输的操作。

二、货梯尺寸

- 1、序馆电梯 载重 3000KG 开门尺寸 1800mm 轿厢宽度 2300mm 轿厢深度 3470mm 轿厢高度

2000mm

2、西一馆电梯 载重 2000KG 开门尺寸 1500mm 轿厢宽度 1800mm 轿厢深度 2500mm 轿厢高度 2200mm

3、东一馆电梯 载重 2000KG 开门尺寸 1500mm 轿厢宽度 1950mm 轿厢深度 2250mm 轿厢高度 2000mm

租用该区域时可以使用时间：8时-17时

三、展馆限高

序厅、中央大厅限高 5 米

中央大厅东西平台限高 4 米

东一馆、西一馆限高 3.5 米

*以上资料由场馆提供，如有修改，恕不预先通知

1.5 布撤展及展览时间表

布展期			
日期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协会/品牌企业登记、报到	9:00-17:00 地点：东一馆一楼入口服务台		
特装展台搭建	9:00-17:00	9:00-17:00	9:00-17:00
申请加班	协会/品牌企业/搭建商请于当天14:00 前向大会主场搭建商书面申请，14:00-16:00申请将加收100%加急费，16:00后不能申请加班。 敬请准确估计加班时间。		
通电时间	电力将于5月9日12:00 陆续开始，如有特殊要求，请联系大会主场搭建商		

开展期				撤展期
展览时间	5月10日	5月11日	5月12日	5月13日
协会/品牌企业进场时间	8:30-18:30	8:30-18:30	8:30-18:30	8:30-17:00
观众进场时间	13:00-18:00	9:00-18:00	9:00-18:00	-

1.6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东浩兰生集团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12楼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539977转

1.7 参展程序

一、开展前程序

1. **特装布展** 特装布展请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将特装申报资料等寄至大会主场搭建商（俞小姐 021-63539977-1171）。凡特殊装修的展台，其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主办单位审核确认。未经审核通过的协会/品牌企业，主办方有权

禁止该协会/品牌企业在展馆范围内施工。特装申报资料包括展位设计平面图、展位设计结构图、展位设计效果图和**安全责任书**。

2. 特殊要求

(1) 超重展品请及时与大会主场承运商联系；

3. **设施租赁** 请于2019年4月12日前预订并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二、现场程序

1. **到达场馆** 可乘坐轨道交通7号线、2号线静安寺站到达上海展览中心（延安中路1000号）。

2. **报到并办理证件** 到达上海展览中心后，应先到东一馆一楼入口服务台处报到并办理参展证。

3. **找到展位** 领到代表证后，即可根据已知展位号寻找自己的场地或展位。

4. **展品的运输** 如您想委托主场承运商办理您的展品运输，请与其联系（具体内容参见本册《展品运输》相关内容）。

5. **布置展台** 如展台已搭建完毕，展品也已运输到位，您就可以根据公司的形象自行装饰、布置自己的展台。同时，您必须特别注意有关消防的规定，比如展台不可占用公共空间或阻挡消防安全设施等。如违反规定，您的展台将有可能被安全人员要求改建。如有疑问，请与大会承办单位联系。

各搭建单位现场施工必须持有完整的施工资料，并接受消防部门现场审核。

6. 2019年5月9日下午审馆。

7. 2019年5月12日17:00 **大会闭幕** 请您事先联系办妥展品回运事宜，如要求提前撤馆的，将会被婉拒。

1.8 体验区指定服务商

主场搭建商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天目西路 511 号锦程大厦 12 楼 邮 编：200070

电 话：021-63539977*1108/1107

联系人：王永强（13901729692）、汤磊（13501947174）

电 邮：hongda_expo@163.com

主场承运商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光复路757号5楼 邮 编：200070

电 话：021-63803317

传 真：021-62606624

联系人：杨建 女士（15721577794）

邮 箱: janet_yang@itpc.net.cn

温馨提醒: 5月6日起, 请拨打手机联系承办单位和服务商, 谢谢配合!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信息

2.1 代表证办理

1. 代表证是协会/品牌企业工作人员用于进出展馆，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协会/品牌企业在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均需佩戴。代表证通过门禁及照相记录识别系统一一对应，请勿转让他人使用，以免带来无法进场之不便。

2. 代表证办理

展前办理：可登陆官网www.cibexpo.org.cn上传相关信息后，到现场领取代表证。

现场办理（布展及展览时间内）：凭展位确认书办理代表证。

2.2 施工证办理

特装施工单位在2019年4月24日、25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东角亭二楼办理施工证，请带好以下资料：

1. 展位平面图，尺寸图，效果图（纸质版本）（盖受委托方公章）；
2. 搭建委托书原件或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搭建承诺书原件、电工操作证复印件（以上均须加盖公章）；
 - a) 特装施工申请手续。展馆将按特装面积收取管理费（现金）30 元/平方米、施工证20 元/张。如需在展馆内使用涂料，管理费为60 元/平方米
 - b) 搭建商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按36 平米内10,000 元、72 平方米内15,000 元、100 平方米内20,000 元、100 平方米以上40,000 元计算，如无损坏情况将于撤展后退还。建议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提前汇款至主场搭建商账户，账户信息请电话联系主场搭建商：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c) 按规定在报馆前3天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报馆时带上参保凭证。（凭参保凭证数量来办理等量施工证），非标展位面积超过36 m²（含），或非标展位高度超过4.5米（含），以及所有室外展位须审图，凭审图回执来办理报馆手续
3. 办理时间（报馆日）：2019年4月24日、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保险金额为：27元/人）

中国平安保险购买联系人 王旭林：13621735258

2.3 运输车辆卡车证办理相关事宜

布撤展卡车证350元/展期，可提前报给主场运输商，或在报馆日时办理。

所有卡车整车长度超过13米的卡车及半挂车为超限卡车，严禁进入中心大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使用超限卡车，需向主场运输商申请，并需另外付费。搭建商货运卡车另收取进场卡车押金2000元，如过夜的收取500元/天的过夜费，从卡车押金中扣除。

2.4 展品进馆证办理

布展搭建期间，协会/品牌企业凭代表证在东一馆一楼服务台开具展品进馆证后，从指定通道进馆。

2.5 证件管理

1、参展、布展人员进馆，须将“体验区”的有效证件挂于胸前，主动自觉配合保安人员查

验。

2、“体验区”各种有效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变卖、伪造，违者没收证件并作相应处罚。

3、证件遗失须及时报告大会办证部门，经本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展览现场办证部门。

4、工作人员中途调换，应至办证部门办理换证。

附件 1

搭 建 委 托 书

兹确认本公司____委托方公司名称____为 2019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____
____协会/品牌企业(体验区号),特委托(受委托方公司名称)
作为本次活动体验区的搭建商。

此致

委 托 方 :

法人代表签章:

受 委 托 方 :

法人代表签章:

附: 委托方营业执照 (复印件, 盖委托方公章)

委托方法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盖委托方公章)

受委托方营业执照 (复印件, 盖受委托方公章)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盖受委托方公章)

年 月 日

2.6 展台运作

协会/品牌企业、搭建商必须对其展台安全运作负责，并在2019年04月19日前签署并提交《安全责任书》给大会主场搭建商。

1. 不允许协会/品牌企业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
2. 协会/品牌企业不得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如有发现，主办方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协会/品牌企业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将该协会/品牌企业清除出场，并不退还任何费用。
3. 除非得到组织单位的书面同意，协会/品牌企业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承办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
4.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我们必须提醒协会/品牌企业，在展览会结束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提前结束展览。
5. 主办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和位置的权利，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益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协会/品牌企业。

2.7 展品演示

1. 协会/品牌企业必须确保所有的设备在运行时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设备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2. 协会/品牌企业须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设备只能由专业的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设备不可转动。
3.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对临近展台和人行通道。如机械设备在展示过程中有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的，协会/品牌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做好隔音、散热、排气及集尘等工作。对于任何释放有毒或异味气体的展品，主承办方有权要求立即关闭或撤离展品，协会/品牌企业需自行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4. 展馆现场动用明火，使用压力容器应事先提出申请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的条件。
5. 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害将由协会/品牌企业承担。
6. 带有屋顶、篷、天花板或照明颗粒的展示需在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织单位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作该类展示。
7.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8. 展示车辆需按承办单位和展馆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驶入展馆内展示，展示期间须熄火。未经允许，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不应存油。
9. 展品演示中如有产生可引起人体伤害的污染物须加设防护装置，如：超过1000W 功率的激光设备须加设视觉防护装置，所有激光切割设备须设除尘装置等。
10. 展台不能封顶。

2.8 音量控制

协会/品牌企业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65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5分贝。协会/品牌企业需听从承办单位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组织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承办单位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协会/品牌企业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

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承办单位确认的，可惩罚性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协会/品牌企业自负。

2.9 展台清洁

请协会/品牌企业自身保持展位整洁，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组织单位安排展馆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体验区每天早晨开始前，每天晚上闭馆后的地毯/地板清洁和垃圾清理。相应展台的搭建公司需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有门锁的展台，请您在每天晚上离开展台之前将垃圾留在门外便于清理。

2.10 责任和保险

承办单位对于协会/品牌企业的物品，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协会/品牌企业应对自身、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补偿费用的责任。

特别提醒：协会/品牌企业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2.11 损坏赔偿

由协会/品牌企业，其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协会/品牌企业负责。

2.12 知识产权保护

协会/品牌企业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协会/品牌企业的展品确属侵权，协会/品牌企业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任何费用。如在体验区现场发生协会/品牌企业有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将按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四部委2006年1月发布的《体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13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览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承办单位不承担协会/品牌企业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因素受到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承办单位不会退还协会/品牌企业已付的款项或部分款项。

2.14 主承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主承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益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承办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2.15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承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2.16 消防规定

所有协会/品牌企业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消防法以及上海展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2.17 安全用电规定

1. 电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2. 搭建商须自备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电箱，并将自备的配电箱接入展馆申请的配电箱中方可送电。自备的配电箱功率不得大于向展馆所申请的配电箱功率。体验区期间展览活动施工单位必须对电气设备(射灯、电箱、开关、金卤灯、插座等)进行定时检查和维护。
3. 展览闭馆期间特装企业必须切断电源，24 小时用电必须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标准展位搭建商必须确保在展览结束，所有人员清场后，切断展场内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并派专人进行全场安全巡查。
4. 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保护，管中不得有接头。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5. 布展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将用电负荷报主场搭建商审核，施工完毕，经展馆现场电工检查“合格”后方可通电。
6. 大于16A/380V~的电箱用于照明，必须用分路电箱，分路开关（分箱）不得大于所申请的电箱，分路电箱必须放展位内方便操作的位置。压缩空气转换接头请协会/品牌企业自行准备。
7. 室内不得使用大功率高压霓虹灯（安全的、符合要求的新能源灯具除外）。
8. 配电间和其他设备房门口的规定范围内，严禁堆放任何物品。
9.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协会/品牌企业自行承担。
10. 因展馆提供的设施无法挪动，请仔细核对设施箱位置，勿在其上方放置展示设备及搭建展台，务必在该设施的地沟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便于需要进行检修操作。

2.18 消防通道

1.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障碍物。不得阻挡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等消防设施。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参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如果发现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在上述位置，组织单位以及消防单位有权作为无主垃圾处置，损失由协会/品牌企业自行承担，并有可能产生相应的罚款。
3. 安全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2.19 严禁及限制使用危险材料

未经体验区主办、承办单位、展馆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协会/品牌企业严禁使用以下材料。

1.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2. 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
- 压缩空气：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空气压缩机必须置于馆外。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 强光展示：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压力容器：协会/品牌企业必须保证其装氧、氮、氩、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

如果压力容器没有安全安置，组织单位将通知协会/品牌企业即刻将压力容器安全的撤离展馆区域。

禁止使用氢气球。

3. 装饰材料：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难燃）的材料，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竹、藤、纸、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

作为装饰用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弹力布。

4. 使用木结构进行摊位特装的单位，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各种电器设备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2.20 安全须知

“体验区”采取整体保安措施，但对于布撤展和开展期间，任何协会/品牌企业财物之遗失、损毁，任何人士的伤亡，“体验区”概不负责。

1. 各协会/品牌企业须在会前对参展人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参展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体验区安全和个人安全。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2. 活动期间参展人员携带参展样品出馆，须凭主场搭建商统一发放的出门证验核放行。

3. 务必妥善保管好参展样品、文件和财物，防止遗失、被盗。参展样品要登记造册，专人管理；重要样品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每天闭馆后，要将贵重参展样品、重要文件等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 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带入馆内。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

5. 活动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体验区保卫部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

3.1 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信息

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承办单位已委托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的指定主场搭建商。以下为指定主场搭建商信息：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539977转分机号

传真：021-63542227

2. 设施申请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分机号	手机号	邮箱
龚碧晨	1132	15921552941	hongda_expo@163.com
王碧蓉	1510	18817488170	

3. 图纸审核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分机号	邮箱
俞霖	1171	shentu_expo@163.com

3.2 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规则

1. 展台高度：

序厅、中央大厅限高5米

中央大厅东西平台限高4米

东一馆、西一馆限高3.5米

2.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租用边界。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协会/品牌企业、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3. 相邻展台或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以及面向通道的墙面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如有违反而无能力整改的，由主办方要求主场搭建商协助整改，费用将按施工保证金处罚规则所列予以扣除。不得阻挡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等消防设施。通道须保持安全通畅。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障碍物。

4. 为便于观众在展馆内寻找协会/品牌企业，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及公司名称。展位号必须面向每个通道的显眼位置，显示完整。

5. 上海展览中心不提供吊点服务。

6. 展台内不可安装任何形式的空调。

7. 布展单位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150W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如对展馆造成任何人为损坏，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8.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①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②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③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9. 为减少登高作业的安全隐患，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如有违规施工者，展馆安全生产督察员有权停止其施工，并清除出场。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协会/品牌企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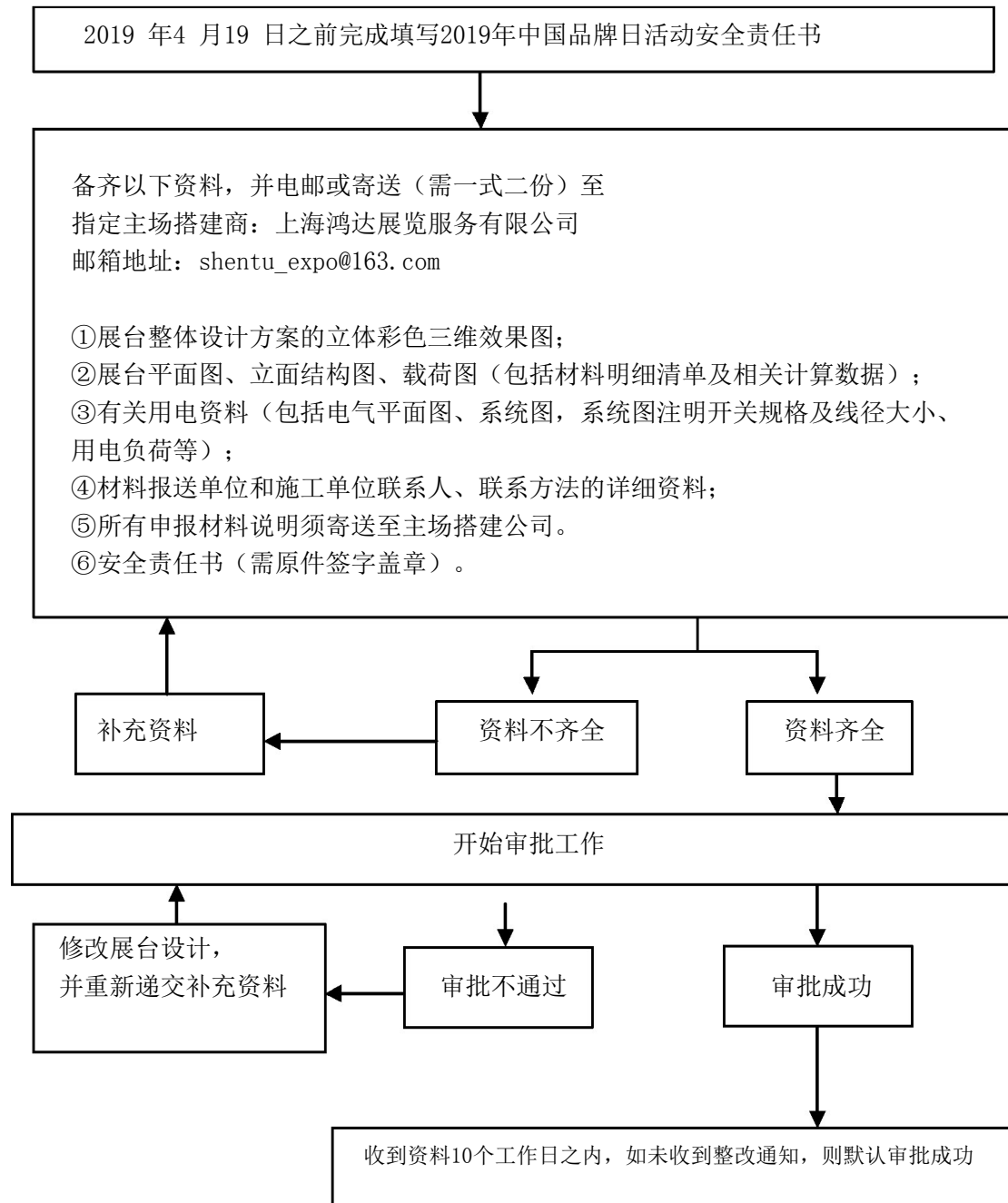
10. 请仔细核对设施位置，正确填写设施位置表。在施工中勿在设施箱上方放置展示设备及搭建展台，务必在该设施的地沟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便于需要进行检修操作。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1. 主场搭建商仅对展台设计是否违反大会规则及条例作审核，协会/品牌企业及其承建商须保证展台设计的结构及消防安全。展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保留对展台设计作最终审核的权利。

3.3 特装展台结构审图流程及注意事项

审图流程：

光地展位：室内特装展台高度不得高于所在馆的限高，且展台顶部结构不能封顶。



主场搭建商图纸审核联系人：俞霖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539977*1171

电子邮件：shentu_expo@163.com（此邮箱仅用于图纸审核，不接受设施申请等主场服务）

在2019年4月19日前，特装搭建面积超过36平方米（包含36平米）及所有室外特殊装修（非标）展台、设施均需报展馆指定的特装结构审核单位审核。审核单位：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敏 139 1897 8098。（室内结构审图金额为：25元/平方）

3.4 特装、施工管理费和施工保证金

施工管理费：

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向展馆缴纳施工管理费：人民币30.00 元/平方米/展期。如需在展馆内使用涂料，施工管理费为60元/平方米/展期。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

为有效管理现场展台施工、装卸及清理工作，展馆要求所有入场施工搭建商缴纳施工押金，押金需要向主场搭建商缴纳，账户信息请电话联系索取。

押金缴纳金额如下：

场地搭建押金金额：36m²以内为10000元；37m²~72m²为15000元；73m²~100m²为20000元；100m²以上为40000元。

施工押金减扣规则

协会/品牌企业及搭建商须确保遵守主办方及展馆方列出的规则与条例。如协会/品牌企业及其搭建商违反相关规则和条例，将被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搭建承诺事项	赔偿比例
1、严格按照展览中心要求，符合审图要求的展位及结构必需经指定审图公司审核图纸，收到审核意见书后方可进入展厅施工搭建。	50%~100%
2、不得擅自损坏、改变和影响展馆的建筑、结构和设施，展期内安排人员值班。审图公司只负责所申报图纸的结构安全的审核。现场施工安全等责任均由搭建方承担， 不得自制准入证件。	50%~100%
3、场地搭建押金于撤馆日当天退还，逾期未退将扣除押金保管费用。	1%/每天
4、不得在场馆展厅内刷涂料，如有需要进行小面积修补，必须做好防溅防漏防渗及地面、墙壁等周边设施的防护工作，在修补后，做好清洁工作，不得在场馆墙面、柱子、地面上张贴物品。	20%
5、不得在展厅公共通道区域及消防通道处堆物(包括展台周边消防通道)。	5%
6、展台搭建不得遮挡摄像头和消防栓设施。(建议进场前自行看搭建场地)	10%
7、展台搭建和布置物必须使用阻燃材料(包括使用阻燃地毯)，展板必须涂防火涂料后方可进入展厅。	15%
8、施工期间搭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应持有合法登高证并系安全索具。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搭建施工，严禁超高搭建。 展厅内不得使用电动切割机以及明火作业。	10%~30%
9、展厅内不得吸烟，易燃、易爆和腐蚀性强的物品不得带入展厅，展台必须配备有效灭火器，数量按照搭建面积增加。(36平米配2个，以此类推)	10%
10、遵守场馆的规定，不得将外来盒饭带入中心大院内就餐。	1%/每天
11、展台内、外地面走线，使用覆盖线槽加以保护，展台使用金属展架，电源必须接地，展馆内不得使用陈旧老化电器，电源过通道必须使用过桥板覆盖电缆线，电工持上岗操作证方可作业，不得违规私接电源。	10%~20%
12、负责及时清运搭建和撤展期间，由展位搭建、装饰以及展品布置所产生的垃圾废料，在规定时间内将垃圾废料清出展厅避免堵塞通道，并于当天运出中心大院。餐饮展位自行处理所产生得餐饮垃圾，不得扔于中心大	10%

院内。	
13、超过 13 米的卡车及半挂车为超限卡车严禁进入中心大院。若必须使用，需联系主办方提前申报并支付 10000 元押金及 1000 元超限卡车专用证费。	40%

3.5 施工管理费、施工保证金的缴纳及返还

施工管理费的办理时间和地点

4月24-25日在上海展览中心东角亭二楼办理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的办理时间和地点

1. 主场搭建商公司办理（汇款或现金）

时间：2019 年4月19日之前

办理地点：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 号锦程大厦12 楼

电话：021-63539977×1132 电子邮件：hongda_expo@163.com

2. 布展期前现场办理（只收现金）：

时间：2019年4月24-25日9:00-11:00、13:30-16:00

地点：上海展览中心东角亭二楼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返还时间及方式：

协会/品牌企业及其搭建商在体验区期间未违反体验区有关的规定、未损坏场馆设施等，由主场搭建商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返还。

1. 现场缴纳的现金

缴纳的现金请在撤展期间：5 月13 日10：00—17：00，于上海展览中心西一馆一楼服务点办理返还施工保证金。

2. 银行汇款：在展览闭幕后90日内，统一电汇返还至原账户。

3.6 布撤展加班费用

1. 协会/品牌企业必须在加班当天下午14:00 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书面申请，14：00-16：00加班申请将加收100%加急费，16：00后不接受加班申请及续加班申请，请酌情考虑加班时间。

2. 加班面积不足1000 平方米，均按1000 平方米计算

展期以内（布撤展期间）	17:00-22:00	2300元/小时/1000平方米
	22:00-次日8:00	4600元/小时/1000平方米

3.7 设施租赁

1. 设施租赁项目及费用

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 中国·上海 2019年5月10-12日	设施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9年4月12日	表格 2
填写完整并请回执至：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邮编：200070 电话：86-21-63539977*1132/1510 联系人：龚碧晨 先生、 王碧蓉 女士 E-MAIL:hongda_expo@163.com	协会/品牌企业： _____ 搭建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位面积： _____ 是否特装： _____	

设施位置图请与设施申请表一并发送方可视作完成申请工作 设施申请只接受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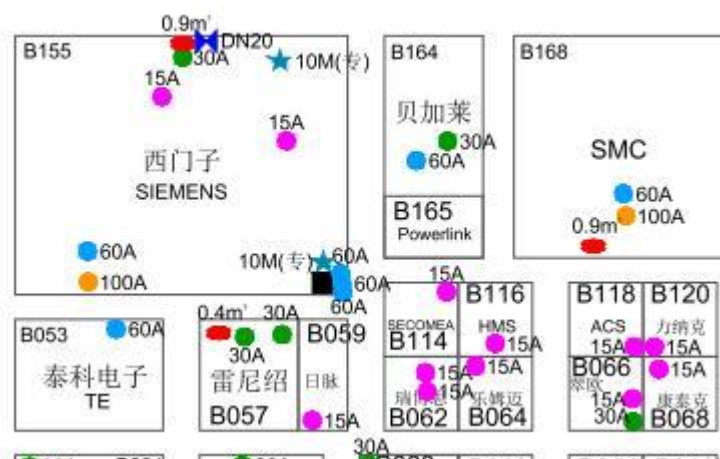
根据展馆规定，所以设施申请在截止日期后不可更换、退回或移位，敬请谅解。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01	设备用电箱	15A/380V	个/展期	1200	
02		30A/380V	个/展期	1800	
03		60A/380V	个/展期	3000	
04		100A/380V	个/展期	4500	
05		150A/380V	个/展期	7500	
06		200A/380V	个/展期	9750	
07	水源(机器用)	1套	处/展期	展台3000 机器4500	
08	投影仪+屏幕	100寸	套/天	3000	
09	电话	分机/直线	架/展期	900（市内）/1200 （国内）押金1000	
10	ADSL（4M共享网络）	条	条/展期	4800	
11	绿植	高：1/1.5M	盆/展期	50/70	
12	地毯	普通	平方米/展期	30	

2. 租赁要求及付款方式：

- a) 请在截至日期前提交回执，所有租赁项目均须于2019年04月12日前预订，预订租赁款均须于2019年04月19日前全额支付。在我们收到您的定单后，我们将为您分别开出设施租赁付款通知和施工保证金付款通知，请您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付款。
- b) 因部分展馆设施使用量较大，可能会超出展馆的最高负荷，现场临时申请将根据展馆技术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敬请于展前准确估算设施申请数量。
- c) 以上预定设施只限在展览会期间使用。协会/品牌企业须按规定办理、使用，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直至展位改进后，恢复供电。

- d)逾期如需租赁：2019 年4月12日以后租赁的设施，按租赁价150%收取费用。
- e) 所有项目均为租赁性质，不可转换为其他项目及退回定单，现场退换所定项目或取消预定项目将不予退款。除非特殊说明，以上价格在整个展览会期间均有效。
- f) 请在展位平面图上准确标出周围的摊位号及通道；所租赁设施的位置方向及尺寸，或另附图纸标出；如：电箱等。以确保在贵公司进驻展馆前设施按照您的要求安装完毕。主场搭建商如果在截至日期前没收到此表，标准展位所有位置的安装将由主场搭建商决定，逾期或现场移动位置将按租赁价的150%收取移位费用。
- 设施位置图示意图例：



- g) 电力供应将于2019 年5月09日12: 00开始陆续供应，并于每天闭馆时终止。如协会/品牌企业需24 小时供电或加班期间使用电力，必须于当天14: 00 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有关申请需视现场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逾期将不予受理。
- i) 表格中未列出的项目将另行报价。
- j) 所有设施租赁表格须附设施位置图，如因协会/品牌企业标错设施位置而导致的额外费用由协会/品牌企业自行承担。

3.8 展台搭建服务

1. 如您的光地展位有特装需求，可垂询：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 号锦程大厦12楼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539977×1103

邮件：hongda_expo@163.com

联系人：王守春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被指定为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主场搭建商。同时，也可为要求特殊装修展位的参展企业，提供展位整体策划及设计、施工方案的报图审核、工程制作、现场安装、全场维护及撤展等相关配套服务。

2. 特装收费标准（参考价）：

- 每平方米600-1000 元；（桁架结构装修）
- 每平方米1000-1500 元；（铝合金结构装修）
- 每平方米1500-2000 元；（木结构装修）
- 其他可根据特装企业要求价格面议。

3. 上述价格包含设计、策划、制作。不包含管理费、电箱租赁费、运输费以及展馆收取的

其他费用等。

3.9 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1. 除非得到主办方正式批准，协会/品牌企业不得在体验区结束前清拆及运走任何展台结构、物品和展品。
2. 体验区闭幕后，协会/品牌企业必须在大会规定时间内自行清理所有展品、展台搭建物料和废料必须以卡车或货车装载撤出展馆范围，不可以以人工或手推车方式运出展馆。
3. 任何搁置于体验区场地（包括通道）的物品被视为废弃物，主办方将予以清理，并按协会/品牌企业手册扣除施工押金。
4. 如协会/品牌企业或搭建商未及时清理展台废料并还原展场，主办方将通过主场搭建商进行清理操作，并没收所缴纳的施工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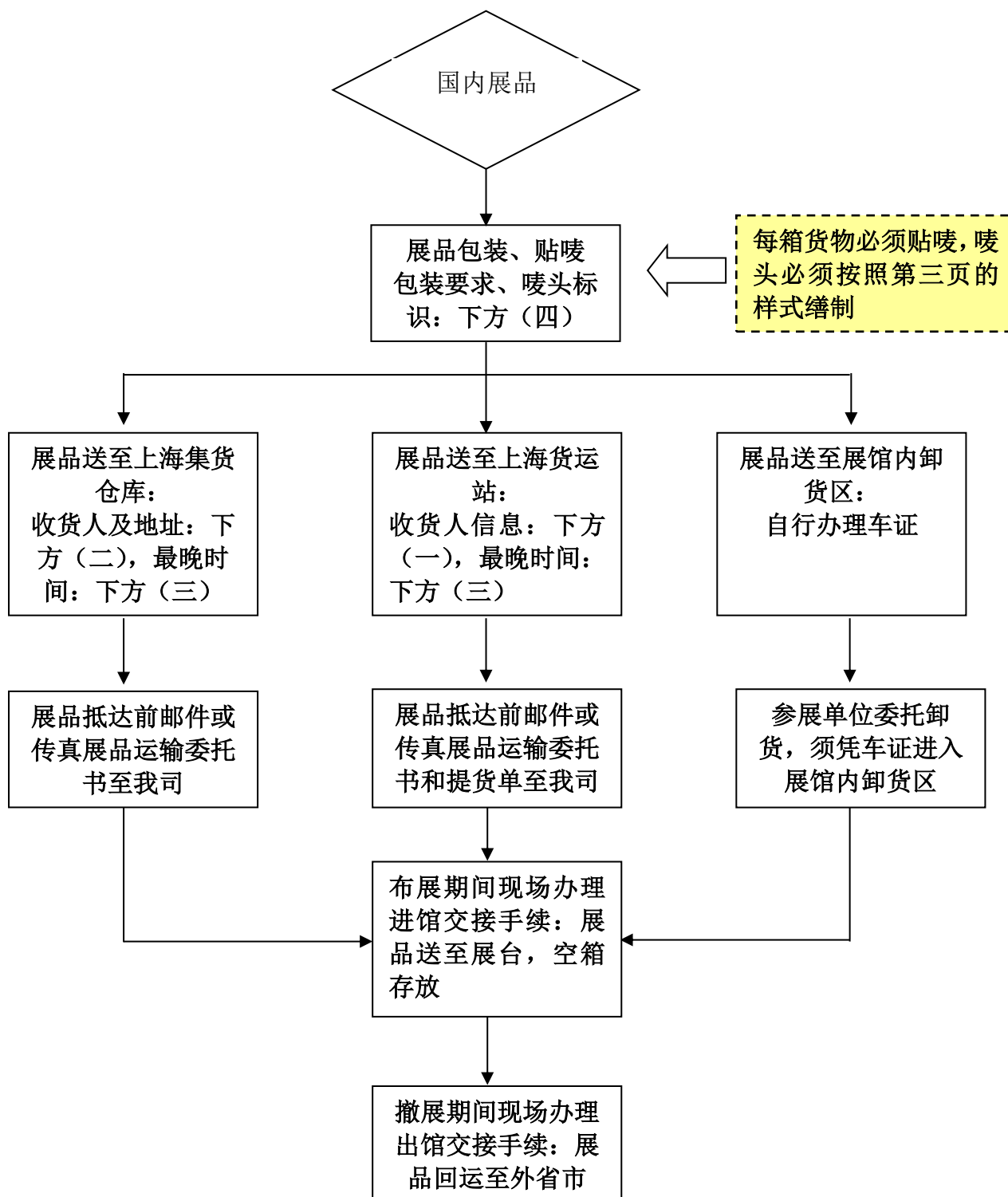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

4.1 国内协会/品牌企业展品运输指南

各协会/品牌企业：

作为本届体验区的运输商，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将为您的展品提供运输服务，为了您参展展品的安全及准时到位，请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谢谢配合！

快速操作流程：



(一) 联系方法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建 女士 邮 箱: janet_yang@itpc.net.cn

电 话: 021-6380 3317 传 真: 021-6260 6624

手 机: 15721577794

(二) 上海展品集货仓库:

地 址: 上海宝山区铁力路泰兴桥路230号展菁仓库

收货人: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请勿填写个人姓名)

联系人: 丁先生

手 机: 13391174910

进仓编号: 2019体验区

(三) 展品委托方式:

委托方式	委托要求	
1、协会/品牌企业将展品送至 上海集货仓库 , 依佩克收货后送至展台	最晚送至仓库: 2019年5月4日	协会/品牌企业于展品抵达库前将《展品运输委托书》(见附件) 邮件或传真至依佩克
2、协会/品牌企业将展品送至 上海货运站 , 依佩克提货后送至展台	最晚送至货运站: 2019年5月2日	协会/品牌企业于展品抵达前将提货凭证、《展品运输委托书》(见附件) 邮件或传真至依佩克
3、协会/品牌企业将展品送至 展馆内卸货区 , 依佩克卸车送至展台	因大会的安全操作规定, 布展期间依佩克仅可在展馆内卸货区作业。请协会/品牌企业自行行为车辆(包括快递车辆) 办理车证, 并凭证驶入展馆内卸货区。依佩克在车辆进入展馆内卸货区后提供卸车送至展台等现场服务。	

(四) 包装及唛头

1、展品均要有良好的外包装, 必须达到适合反复拆装及多次搬运的要求。**易碎品包装请自行做好内衬, 若外包装无破损, 但是内部货品变形, 碎裂, 爆裂, 由协会/品牌企业自负。**

2、展品外包装两侧面必须有清晰的唛头标志(唛头式样如下):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2019 年</p> <p>中国品牌日</p> </div>	协会/品牌企业: 展馆号: 展台号: 箱号: 总箱数:
--	---

(附件3中的唛头标志可供打印使用)

(五) 运输费率见下

1、协会/品牌企业将展品送至**上海集货仓库、上海货运站**, 依佩克接提货后送至展台:

(1)、服务内容:

- A. 处理并制作展品到达上海后的相关文件;
- B. 提供代办提货手续, 并把展品从上海货运站送至上海集货仓库;
- C. 布展期间, 将展品从上海集货仓库送至上海展馆现场存放处;
- D. 提供布展期间展品存放服务;
- E. 按协会/品牌企业要求, 将展品从现场存放处送至展台;
- F. 协助协会/品牌企业开箱, 按照协会/品牌企业要求, 协助安放重件;

(2)、收费标准:

A.	从上海集货仓库收货至展台	人民币300元/立方米 (最低: 人民币300元/运次) (单件1000公斤以上的展品需另收超重附加费)
B.	代场馆收取管理费	人民币50元/立方米 (最低: 人民币50元/运次)
C.	从上海货运站(车站、快递公司、火车站、虹桥机场)提货至上海集货仓库	人民币200元/立方米 (最低: 人民币200元/运次)
D.	从上海货运站(浦东机场)提货至上海集货仓库	人民币350元/立方米 (最低: 人民币350元/运次)
E.	空箱存放	人民币60元/立方米/天 (最低: 人民币60元)
F.	任何展品搬送至二楼展厅的	收取30%的基本手续费附加费

2、协会/品牌企业将展品送至**展馆内卸货区**, 依佩克卸车送至展台: **因大会的安全操作规定, 布展期间仅可在展馆内卸货区作业。请协会/品牌企业自行为车辆(包括快递车辆)办理车证, 并凭证驶入展馆内卸货区。依佩克在车辆进入展馆内卸货区后提供卸车送至展台等现场服务。**

(1)、服务内容:

- A. 卸车, 将展品送至展台;
- B. 协助协会/品牌企业开箱, 按照协会/品牌企业要求, 协助安放重件;
- C. 空箱的整理、搬运、堆存

(2)、收费标准:

A.	从展馆内卸货区至展台	人民币100元/立方米 (最低: 人民币100元/运次) (单件1000公斤以上的展品需另收超重附加费)
B.	代场馆收取管理费	人民币50元/立方米 (最低: 人民币50元/运次)
C.	空箱存放	人民币60元/立方米/天 (最低: 人民币60元)
D.	任何展品搬送至二楼展厅的	收取30%的基本手续费附加费

3、撤展现场服务及回运展品至外省市

(1)、服务内容:

- A.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运回展台；
- B. 按协会/品牌企业要求协助搬移和包装展品，并把展品运送到现场存放处；
- C. 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 D. 从现场存放处送至上海车站、机场。

(2)、收费标准：

A	从展台至馆内卸货区	人民币100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100元/运次） （单件1000公斤以上的展品需另收超重附加费）		
B.	代场馆收取管理费	人民币50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50元/运次）		
C.	从展台至外省市			
	(a)	从展台至上海托运站	人民币300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300元/运次） （单件1000公斤以上的展品需另收超重附加费）	
	(b)	从上海托运站至各地托运站	按公路/铁路实际现场费率计算（最低：人民币50元/运次）	
	(c)	从各地汽车托运站至门点	小于等于1立方	人民币100元/运次
			1立方以上，5立方以下	人民币200元/运次
			5立方以上	另议
	(d)	运输保险费	货价×3%（最低：人民币30元/运次）	
D.	任何展品从二楼展厅搬送至卸货区	收取30%的基本手续费附加费		

4、超重展品附加费

关于单件展品重量超过250公斤的，或单件展品长宽高超过2米×1.4米×1.75米的（包含超过任一项的），请于**2019年5月4日**前报备给我司，并确认相关附加费用。

（六）银行帐号：

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076509-42922586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飞虹路支行

（七）体验区注意事项：

-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71号、财税[2012]71号文件规定，从2013年8月1日起，我公司在现有报价的基础上另外代收6%的增值税。
- 2、展品仓库超期存放费（超过7天免费存放期限的）：
- 3、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布展前三天之后）：人民币100元/运次
- 4、如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则按计费重量收费（6立方米折合1吨）。

附件2:

展品运输委托书

请完整填写以下回执各项内容，邮件或传真至依佩克：

联系人：杨建 女士

邮箱：janet_yang@itpc.net.cn

电话：021-6380 3317 传真：021-6260 6624

展览会名称：2019年中国品牌日活动

协会/品牌企业：_____ 展台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托运货物明细：

品 名		件 数	件
包装种类		毛 重	公斤
体 积		货 价	元人民币

2、托运服务内容：

我司将展品送至**上海集货仓库**，委托依佩克收货并送至展台。

预抵上海集货仓库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司将展品送至**上海货运站**，委托依佩克提货并送至展台，后附《提货凭证》。

发运站：_____ 提货凭证号：_____

预抵上海货运站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司委托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代办上述展品在上海的运输事宜，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该体验区运输指南的各项条款，并将按该运输指南的费率标准在展品送至展台之前付清所有费用。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展品唛头：请分别贴在包装箱相对应的两面

2019 年中国品牌日

参展单位：

展馆号：

展台号：

箱号：

附件3：

第五部分 商务服务

5.1 大会推荐商务用车

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订车联系人：潘慧洪

邮箱：panhh@jjauto.com

网址：www.jjauto.com.

联系方式：手机 13701659569；座机 64648888*3802，

5.2 大会推荐宾馆

(1) 论坛推荐酒店

酒店名称	地址	参考价格	交通线路参考		
			酒店至展馆	虹桥机场/虹桥火车站至酒店	浦东机场至酒店
锦江都城 上海新天地店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120号	精致双床客房： 600元/间/双早 雅致大床客房： 500元/间/单早	地铁9号线到肇嘉浜路站下车换乘地铁7号线到静安寺站下车步行620米	虹桥2号航站楼/上海虹桥站乘坐地铁10号线到新天地站下车换乘地铁13号线到马当路站3号口下车步行320米	浦东国际机场站乘坐地铁2号线到世纪大道换乘9号线到马当路站3号口下车步行320米
上海美丽园大酒店	上海静安区延安西路396号	高级双床客房： 600元/间/双早 高级大床客房： 500元/间/单早	步行220米到镇宁路站乘坐71路[中运量]到上海展览中心下车步行10米	虹桥2号航站楼/上海虹桥站乘坐地铁2号线到江苏路站3号口下车步行800米	浦东国际机场站乘坐乘坐地铁2号线到江苏路站3号口下车步行800米
上海宾馆	上海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505号	高级双床客房： 600元/间/双早 高级大床客房： 550元/间/单早	步行390米到华山路站乘坐71路[中运量]到上海展览中心下车步行10米	虹桥2号航站楼/上海虹桥站乘坐地铁2号线到静安寺站1号口下车步行900米	浦东国际机场站乘坐乘坐地铁2号线到静安寺站1号口下车步行900米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	上海市延安西路65号	豪华双床客房： 830元/间/双早 豪华大床客房： 750元/间/单早	步行80米到华山路站乘坐71路[中运量]到上海展览中心下车步行10米	虹桥2号航站楼/上海虹桥站乘坐地铁2号线到静安寺站1号口下车步行720米	浦东国际机场站乘坐乘坐地铁2号线到静安寺站1号口下车步行720米

更多房型和酒店请电话咨询：钱迪文 13636307869

友情提醒：活动期间用房紧张，请尽早预定！

(2) 体验区推荐酒店

酒店名称	地址	参考价格	交通线路参考		
			酒店至展馆	虹桥机场/虹桥火车站至酒店	浦东机场至酒店
城市酒店	陕西南路5-7号	600元/间(含单早)	步行7分钟	地铁10号线到陕西南路下,步行即可。	地铁2号线到人民广场换乘1号线到陕西南路步行825米到达。
上海大厦	北苏州路20号	900元/间(含双早)	步行787米,到天潼路乘坐地铁12号线到南京西路步行921米即可	地铁10号线至天潼路地铁口3号口出步行786米即可	地铁2号线到南京东路换乘10号线到天潼路下步行786米
金水湾大酒店	恒丰路308路	500元/间(含双早)	乘坐41路至陕西北路南京西路下步行413米即可	地铁2号线至人民广场换1号线到汉中路1号口出步行316米	地铁2号线至人民广场换1号线到汉中路1号口出步行316米
上海绿地普陀智选假日酒店	普陀区光复西路843号	500元/间(含双早)	01线延安中路陕西北路下步行144米即可	地铁2号线换乘11号线隆德路下步行602米	地铁2号线换乘11号线隆德路下步行602米

更多房型和酒店请电话咨询: 赵建元 021-67890670 / 13585755185

友情提醒: 体验区期间用房紧张, 请尽早预定!

5.3 广告服务

以下为部分广告阵地说明, 详请咨询: 周戈栋 021-63542529 / 18018687285

序号	项目	宽×高(m)	发布期	数量
A	大厅外墙语录牌广告牌	8×4.3	展期	2块
B	大厅入口花柱广告牌	6×4	展期	2块
C	大厅入口高空花柱广告牌	6×4	展期	2块
D	大厅双塔广告牌	5.5×4	展期	2块
E	大厅两侧落地广告牌	6×4	展期	2块
G	喷水池旗杆彩旗	0.5×1.5	展期	12面
J	延安中路沿街广告牌	6×4	展期	6块
M	东长廊、西长廊高空广告牌	36×4	展期	2块
N	大厅内东西平台立牌广告	5×3.5	展期	20块
P	广告宣传(室外)	8×5	展期	15块
Q	室内广告宣传	5×3	展期	5块

R	广场广告旗	1×2.5	展期	9组，共180幅
S	广告地贴（室内）	2×2	展期	26块
T	氛围造型（室内）	待定	展期	6组
U	喷水池宣传牌和宣传旗	3×4、 1×2.5	展期	喷水池2侧，每侧2个宣传牌，4组（每组3面）宣传旗
W	连廊广告		展期	27块

5.4 其他服务

翻译服务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miki 胡晓莉

地址：上海市镇宁路200号欣安大厦东峰8层

电话：021-62473159

官网：www.talkingchina.com

附件4

上海展览中心展馆使用规定

(2017 版)

为规范展览(活动)经营行为,保护展览(活动)经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和《上海市展览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中心的实际情况并确保展览会、活动及会议的安全、顺利地举行,务必请使用单位认真阅读本规定并遵照执行,同时通知、督促展览会(活动)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本规定是上海展览中心展览场地服务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中心展览场地服务管理合同同等效力。本规定解释权属于上海展览中心销售部。

一、有关手续

1、使用单位举办展览会,须将展览会有关的批准文件交给本中心销售部备案。国际性展览会应有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国内展览会应有上级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批文。此外,还应有公安、消防、海关、工商、税务以及政府其他部门的有关展览会的书面批准资料。主办单位在租馆前应按《上海展览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要求支付质量保证金。

2、使用单位在进馆日 15 日之前,须将最终的展览布置总体平面图、特殊立体尺寸图和展览会活动方案交给本中心和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并填写“大型活动治安许可证申请登记表”和“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办好申报手续。本中心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要求,指出使用单位必须调整、修改、删除或增加的事项,使用单位应给予配合。

3、标准展台搭建,按本中心管理办法商定。特殊展台搭建,使用单位应通知参展商和搭建单位在进馆日的 15 日之前,按规定向本中心支付特殊展台的搭建管理费、电源费和布证费。使用单位应提前 3 个月将委托本次展览会的运输代理商告知本中心。该运输代理商经本中心同意后,并按本中心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馆作业。

4、使用单位应尽早预定办公室、会议室和贵宾室的使用。预定的水、电和通讯设备,应向本中心提供使用位置图。如使用单位办展所需水源、电源及通讯设备的实际用量,超出租用本中心展厅原有设备容量,应提前 2 个月向本中心另行办理申请手续,所需费用应由使用单位向本中心另行支付。

5、展览布置和展台搭建必须遵守公安消防对本次展览会所提出的安全要求和本中心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活动方案。活动方案须包括搭建单位和参展商的进馆、货运和展厅设备使用的时间,以及展出和开幕等典礼仪式的时间、程序和内容,并说明展览会规模,参展商和展品情况,以及出席领导的范围。

二、消防要求

1、使用单位应遵守并告知其所有工作人员(代理商、参展商和搭建单位)遵守国家现行的消防法规及本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2、本中心展厅及其展览区域四周的防火通道应确保通畅、无障碍物。应特别注意消防设备系统、室内照明装置、空调通风口和监控装置不能受遮挡和视野受阻，不得影响消防设备的使用。展厅内严格禁止吸烟。

3、下列各项展示必须获得上海消防部门书面批准：

(1) 任何加热器、发热器、铁烤架、明火装置、焊接装置、蜡烛、灯笼、火炬或其他发烟物质和装置。

(2) 所有有毒或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品，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3) 任何可能被认为危险的电气、机械或化学装置。

三、安全须知

1、危险物

(1) 充放气球、电焊切割必须事先到本中心保卫部办理有关手续，并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现场派专人负责监护。

(2) 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不允许带入本中心。如展览品需要，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于进馆日的一个月之前获得本中心和有关安全部门的批准，并在现场按规定放置于指定地点。

(3) 放置固体或液体危险物品的库存不得超过其一天的使用量。车类展品展示应清空存油。

(4) 有毒废物应置于有醒目标志、封闭容器内，并须与有关政府安全部门联系其处理方式。

2、压力容器

(1) 使用单位须对参展商运输、存储和使用氮、氩、二氧化碳或任何其他压力媒质的压力容器管理和负责。

(2) 使用单位须督促参展商将压力容器存放在公安部门和本中心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所有带入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

3、展品的演示与操作

(1) 机器运作时，所有运行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安全距离，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2) 须在展位上演示机器、器具，应由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有效操作证的人员操作，运作时进行现场安全监管。未经公安消防部门的核准并且未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的，不得进行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器的演示。

(3) 展品和私人物品应自行保管。展品进馆后，参展商和工作人员应根据开馆和闭馆的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和按时离开，确保物品安全。遇到未特别委托本中心保管的物品被盗和受损的情况，本中心将不予赔偿。

4、 展品和布展品撤离展馆和本中心时，携带者必须出具海关或本中心开具的出门证。否则，不予放行。所有参展人员不得将本中心的展具、电器和通讯设备携带出馆。如有违反者，本中心将向当事人收取罚金，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四、地面负重

1、中央大厅：一层 1 吨/平方米

二层 0.3 吨/平方米

东一馆： 一层 0.5 吨/平方米

二层 0.3 吨/平方米

西一馆： 一层 0.5 吨/平方米

二层 0.3 吨/平方米

西二馆： 一层 1 吨/平方米

二层 0.5 吨/平方米

所有室外场地 1 吨/平方米

2、振动展品的地面负重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 50%。

3、展品的运输、安装及演示操作，绝对不可超出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凡超大、超重、履带式 and 起吊式的机械、可能产生移动或冲击设备的演示，使用单位和运输单位应事先取得本中心的书面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地面保护措施后，才能进行运输的操作。

五、标志标识

1、使用单位应负责向其工作人员发给专用的工作证，负责向参展人员发给参展证。所发证件须交本中心盖章后方可使用。所有进入展厅的工作人员和参展人员均应佩戴使用单位发给的展览工作证或展览参展证。本中心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凭本中心核发的证件进入展厅。

2、本中心协助使用单位对展览会的运输、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使用单位应通知所有运输、施工单位在进馆的 7 天之前，办理运输、施工人员有关手续，由本中心统一发售展览会的布展证，统一收费，无证人员不得进入展厅，布展证仅限布展和撤展期间使用，展览期间不得使用。

3、入场券及请柬，使用单位在付印之前，须将小样送本中心保卫部门审核，并由公安保卫部门核定票券数后方可付印。请柬和入场券的日期、时间、地点应正确印制。每张券面必须应有数字编号以便公安和工商部门核查。

4、使用单位出售或赠送的入场票券，本中心应按比例分享入场券的出售收入和赠送票量，该比例由本中心和使用单位协商确定。所有入场票券须交本中心盖专用章后方可使用。

5、使用单位应在进馆日的 7 天之前，把工作证、参展证、停车证、请柬、售券和赠券等全套标志和标识，交给本中心备查。

6、本中心为“南展北会”区域格局，原则上所有展览会从本中心延安中路 1000 号的 2 号门或 3 号门出入。友谊会堂会议从南京西路 1333 号的 7 号门出入。

7、现场发放入场票证的展览会，须凭参观者提供有效证件后方可发放票证。现场发放票证和销售票证的展位必须面朝延安中路沿中心围栏搭建，参观观众凭票进入中心。

六、进馆搭建

1、展厅使用第一天，首先由使用单位和本中心共同查看、清点展厅建筑设备和附属设备。经查无误后，搭建单位才可进馆进行展台搭建。

2、使用单位办展不得损坏、改变和影响展览厅的建筑结构和设施，包括室外场地及构筑物。遇有上述情况的发生，使用单位必须在租用期内负责修复，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中心估算并由使用单位全额支付。如损坏程度严重而影响使用，并不能在租用期内修复的，除按规定向本中心支付逾期展馆场地租金外，还须赔偿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使用单位应通知搭建单位：使用本中心展馆内外场地应在入场前支付相应的保护场馆（地）的押金，押金标准以本中心书面通知为准，展览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清算完毕。

4、展台搭建、安装和拆除的费用均由使用单位承担，且上述行为不得对本中心其他使用单位的展览会造成扰乱或破坏。未经许可，不得在门厅和过道中施工、拼装或搭建。本中心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厅地面上标识展台位置，不可使用其他地面划线方法。展馆任何部位不得钉钉、钻洞、糊纸、拉绳、挂物、粘贴宣传品、涂色或安装吊顶。展品搬运时不得利用建筑作转运展品的工具，不得损坏建筑。遇有违反本项规定，使用单位须另行承担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5、展架、家具的板面不得直接张贴图片文字。图片文字应张贴在自备轻质的底板（如万孔板）上，然后用挂镜钩挂在展板上。如必须张贴，使用双面胶带的基质必须是布质或涤纶的，严禁使用纸质或海绵的双面胶带。如需布质双面胶带，可到上海展览中心友谊商场购买。

6、展览搭建单位都必须依据公安部门批准的平面图和立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改变、移动、扩大和增高展台。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 0.6 米的检修通道，所有观众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 米。一般限高：室内搭建 5 米；室外搭建 10 米。展厅内消防栓前和所有门道前不可搭建，展厅内摄像头不可遮挡。特装展台不能封顶。

7、搭建展台和布置物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经过环保、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易燃的材料和污染、有毒的材料。搭建单位自进馆日起自备展台灭火器至撤馆结束。

8、展览会布置、开幕、撤馆等需要使用室外场地，应事先与本中心销售部联系，以便根据要求提前控制使用场地。

9、本中心严格禁止小商小贩进入展馆，租赁展架展具，不负责小商小贩提供展架展具的安全使用。本中心接受参展商的家具预定。

10、布展期间，使用单位、搭建单位和参展商自行携带家具进馆，必须向主办方和本中心销售部提出申请，填写完整家具进馆确认单，并由主办单位和本中心销售部共同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入展厅。家具进馆专用入口原则上设在本中心的东一馆 1 厅门口、西一馆 1 厅门口、西二馆南门以及中央大厅东南门。

11、布展期间，载货车辆进入本中心，应事先向本中心销售部申请办理停车证，付费停车后，由货主留人自行看管物品。展厅开门，原则上每个展厅第一天开 2 扇门，第二天开 1 扇门。

12、展台拆除时，使用单位应督促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单位将自己所建的展台和物品在规定日期内全部撤离本中心。否则，本中心按工业垃圾清除费向使用单位收取外，还将收取一定的罚款。

13、使用期满，使用单位须如期交还展厅。交还时双方共同再次对建筑和设备进行查点，经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展厅退还手续。如有问题和事故，本中心将按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电器安装

1、本中心提供照明及电源安装服务。本中心的电器设备一律不得擅自拆装、移位和接驳。

2、需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电源和有延时断电、断水、断通讯设施等特殊要求，必须事先向本中心销售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应安排专门人员值班。

3、电器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施工。

4、敷设的电线，应采用护套线，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不得使用花线，横跨通道的电线应有过桥保护。

5、碘钨灯、300 瓦以上的高温灯具和霓虹灯具不得擅自安装，如需使用须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安装，安装的高度离地面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灯具布置与可燃物的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6、室外的电器设备必须采用防潮型，并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方可安装使用。

7、特殊展台的电源费，按本中心一般价格的双倍收取，以此作为自行安装电器的管理费。

8、展厅使用期间，使用单位办展使用的展厅照明、展台照明及展品设备的用电，本中心均按实际用电量，向使用单位另行收取电费。

9、展厅、展台内固定电器和给水设施不得擅自拆装，如需移位、增减，请及时与上海展览中心现场服务社联系，由现场服务社派水电工视情况而定。

八、涂料限制

1、展品和展示材料的主要油漆涂料工作不允许在本中心内进行。布展期，展厅内只允许对展品、展示材料进行修补性的油漆涂料工作，且上述工作必须采取以下必要的安全预防和保护措施：

(1) 使用无毒油漆和水溶性涂料。

(2) 油漆涂料工作应在通风处进行，必须确保其他展台和公共过道不受影响。

(3) 储存油漆溶剂的容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进入展厅，不得存放在本中心内。

(4) 施工处的地面和墙面须用塑料膜、干纸等予以有效的覆盖保护。

(5) 不得在本中心内冲洗油漆容器或漆刷等工具。

2、使用单位应对由于油漆涂料工作导致本中心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工作时间

1、展馆每天基本工作时间为 8:30 至 16:30。进馆布置和撤馆期间, 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如超出上述时间进入展厅, 将作为加班处理, 支付相应的加班费, 加班费按本中心报价单计算; 展出期间, 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超过上述时间进入展厅, 应按合同的场租价格支付相应的场租费。

2、工作人员需加班, 应在当日 15:00 前, 用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请。

3、加班费包括一般的保安费和清洁费。

十、广告发布

1、本中心有权决定在本中心内及其周围进行广告、横幅、彩旗、标牌或其他装饰物的设置与发布。使用单位可申请使用上述的广告位进行广告和宣传。

2、使用单位要求发布广告必须符合“广告法”等有关法规, 必须服从本中心对于广告内容及设置的审批意见。若是室外广告, 使用单位还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并将副本交本中心备案后, 方可实施。

3、使用单位需在本中心内安排广告, 有关广告的详细内容应在开幕的三十天前提交本中心审批。使用单位负责支付全部广告活动所需的费用, 并按有关规定向本中心支付管理费。

4、使用单位以宣传和促销为目的, 使用本中心的名称、标识, 必须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请, 并经本中心同意后方可使用。

5、未经本中心同意, 不得在本中心内进行任何方式的广告(包括票面广告)和促销活动。本中心保留清除任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广告物品的权利, 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使用单位承担。因使用单位擅自设置广告而引起的建筑物损伤和其他事故, 使用单位将负责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十一、食品饮料

1、未经本中心同意, 不得在本中心内出售任何食品和饮料, 也不得分发食品及饮料的样品。如有参展商需向观众赠送食品和饮料, 使用单位应事先获得本中心的同意和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

2、本中心内设有展会配套的食品、饮料和快餐供应点。外来食品、饮料带入展会只能由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和参展人员自行消费, 不得随意销售。未经本中心许可外来盒饭不得带入展厅、办公室或其他公共区域内任意食用。一经发现违规现象, 本中心将给予劝阻, 责令清扫环境卫生, 不听劝阻者, 本中心将盒饭没收, 造成不良影响者, 视情扣除其预付的押金。

3、展览活动中需进行必要的含酒精饮料和酒类的品尝, 须经本中心和有关部门同意, 且严格控制数量。

十二、保安

1、本中心内的保安工作，由本中心保安人员或本中心指派的保安人员负责。本中心有权决定其保安人员和指定其认为必要的保安措施。

2、根据“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本中心仅对展厅及其相关设施，提供一般的安保服务（使用展厅出入口的验证验票服务），使用单位须履行“展览场地使用合同”中有关安全责任的条款，全面负责展厅内的安全工作，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负责制定和实施展会现场安全保卫方案，并在展厅内配置保安人员，维护展会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特殊的保安服务和保安措施，应由使用单位事先提出申请，由本中心进行安排，有关费用应由使用单位承担。

3、进入展厅必须佩戴主办单位和本中心同意核发的标志或标识，对无标志和标识者保安人员将拒绝其进入。所有证件不得随意转让、传递、转借，严禁一证多人使用，一经发现将予以收缴。经劝阻及处理后，仍违反本规定的，本中心对其展位不予送电，影响展览会正常秩序者，视情扣除其预付的押金。

4、使用单位及任何使用者应遵守本中心的各项保安规定，配合保安部门做好保安工作。

5、严禁未经本中心同意的经营活动（者）进入展会现场。严禁小商小贩在中心内进行展具、灯具、花草、盒饭、饮料、小推车等租赁和买卖，更不得进入中心大院及展厅，一经发现违规现象，本中心将给予劝阻，不听劝阻者，本中心视所有租赁物为无主物资，一律给予清理、没收，对影响展会正常秩序、危及展会安全及正常开展的，本中心将追究使用单位、参展商、搭建商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6、各参展单位应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保管好自己的财物，防止偷盗；切勿受骗上当，拒绝小商小贩的各类推销活动。如有违反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展会期间，有关人员须按时进馆，按时出馆。展品出馆一律凭主办单位或海关指定的货运公司出具的出门单，方可通行。

8、参展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心的停车管理规定，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管理，停放指定区域，不得随意停放，否则中心保卫部将作违纪车辆处理，非中心职工的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车、助动车）不得进入中心大院。

9、参展单位发放展会宣传资料仅限于在各自展台内进行，禁止在场馆内其他位置随意发放。一经发现参展单位乱发资料现象，本中心将给予劝阻，不听劝阻者，本中心视所有乱发资料为无主物资，一律给予清理、没收。

10、参展单位必须将展台内音响设备音量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不能影响周围参展单位正常参展。经劝阻及处理后，仍违反本规定的，本中心对其展位不予送电。

十三、清洁

1、展馆使用期间，本中心负责对展厅内通道、公共区域和使用单位办公室、会议室提供一般的清扫服务。

2、 展台内和铺设地毯区域的清扫工作应由搭建单位自行负责。如需委托本中心负责，本中心将收取一定的清洁费。

3、 使用单位须督促搭建单位做好地面留胶清除工作，否则本中心有权扣除搭建押金。

十四、保险

1、 展厅使用期间，使用单位应投保展览会责任险，并向本中心提供保险发票的复印件。

2、 展览会责任险的项目包括：展览场所的建筑物责任险和第三方人身险、展会责任险，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理赔不足部分由投保人及责任方承担，与本中心无涉。

3、 在上海展览中心大院内的施工人员均须提前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80 万元 / 每人。理赔不足部分由投保人及责任方承担，与本中心无涉。

4、 上述项目的保险应向本中心认可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此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5、 每个险种应由使用单位投保，保险合同若有指定收益人，须明确本中心为收益人。

6、 未经本中心许可，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对保险作任何更改，以免保险人因更改保险责任而放弃或使使用单位丧失任何保险权利，或行使任何中断、终止保险权利和权力，或作为或不作为任何构成违反保险规定的行为。

7、 本条有关规定并不限制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认为合适的任何险种的投保或维持其保险。

十五、罚则

1、 如使用单位或使用人员违反本规定，本中心将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提出纠正要求。本中心提出的纠正要求如未被采纳，或在要求的时限内未得到制止和纠正，本中心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来促使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员纠正违反本规定的活动和现象。这些措施包括罚款、暂停辅助服务（如停止供电等）直至关闭展厅。

2、 当本中心根据本规定第十五条第 1 项规定而采取必要措施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使用单位负责。

3、 如使用单位或其使用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火灾和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根据“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使用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应急预案

1、 展会现场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所有人员可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19、110）说清发生事故的部位：延安中路 1000 号，上海展览中心的展馆展厅，并向总机报警，监控中心及时打开应急广播，进行疏散广播。

2、 展会现场负责人应配合主办方迅速通知有关人员打开所有疏散安全通道，引导观众、参展人员迅速有序撤离事故现场。

3、如发生火灾，迅速组织人员利用现有的灭火设备，根据火灾的性质进行扑救，电工切断所有展会区域电源，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4、公安人员到现场后，应及时汇报事故情况，听取公安人员的指挥。

5、现场发生人多拥挤现象，造成挤伤，突发疾病，参观者走失、滋事、起哄等情况，应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抢救伤员，疏散人流，寻找失散者，制止不良现象。

上海展览中心